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审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5、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修订或重新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审管理暂行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新闻发布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政策》、《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编写了《内部控制手册》。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各定期报告、发行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

三、监事会 2014 年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4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中，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